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和海经海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中泰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9月22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如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会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同时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每隔10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告中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公司股票可能

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等作了具体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且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督导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挂牌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 张佩佩

联系电话: 18561819481

邮箱: zhangpeipei@hdhn.tech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1203 房间

(二) 券商联系人: 王虹

联系电话: 18513660542

邮箱: wanghong01@zts.com.cn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六、 其他说明

无

七、 备查文件(如有)

无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